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事 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19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4 年 4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与武汉圆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武汉圆融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华泰”）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昌法院”）对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发行人”）之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融侨集团往期公告。

（二）诉讼最新情况

2024 年 4 月，原告圆融华泰向武昌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武昌法院作出（2023）鄂 0106 民初 174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圆融华泰撤诉。

（三）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目前原告已撤诉，相关资产正在申请解封，如后续案件发生新的重要进展，融侨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

（一）基本情况

因融侨集团、融侨集团之子公司诉讼纠纷事项，导致相关主体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限制消费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3)闽0802执5112号	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黄尚辉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3)闽0503执8143号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修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情况进行沟通，争取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融侨F1”、“20融侨F1”、“20融侨01”、“20融侨02”及“21融侨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诉讼案件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